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南開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手作烘焙伴手禮班第02期				
上課地點	學科 :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烘焙教室1樓K107) 學科2: 術科 :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烘焙教室1樓K107)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餐飲管理系發展主軸之一為『精進廚藝技能及創新思維』，本課程將使用本校專業烘焙教室，由講師豐富的實作經驗，帶領學員學習從配方計算、成本控制到實作技能，並將其產品運用到生活中與創業，創造個人第二專長技能。 知識:1. 解釋烘焙食品相關技能檢定規範。 2. 說明材料的性質及選購。 3. 說明材料儲存、製備、營養知識、成本控制。 4. 符合烘焙食品一麵包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養成良好衛生工作習慣。 技能:1. 經講師示範後及指導下經由小組及個人能正確完成產品，瞭解烘焙食品相關專業知識、技能、烘烤製作、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工作習慣。 2. 能正確熟練各種操作烘焙、機具及運用各項烘焙技術從事烘焙生產相關技能。 學習成效:經由示範講解各類產品知識與理論，學員透過分組實際操作，提升基本產品技術及創新產品製作之能力。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6/11/25(星期三)	09:00~12:00	3.0	開訓：學員須知、職業道德、食品安全衛生。	吳青華	☐
2026/11/25(星期三)	13:00~17:00	4.0	講師示範後分組實作：介紹材料→直接攪拌法→內餡操作裝飾→烤焙→全麥鹽可頌、奶油捲餐包	吳青華	☐
2026/12/02(星期三)	09:00~12:00	3.0	講師示範後分組實作：介紹材料→直接攪拌法→內餡操作裝飾→烤焙→變化菠蘿麵包、帕瑪森燻雞	吳青華	☐
2026/12/02(星期三)	13:00~17:00	4.0	講師示範後分組實作：介紹材料→全部拌合法→加入所有材料→分段烤焙→經典咖啡凍、雙色一口酥	吳青華	☐
2026/12/09(星期三)	09:00~12:00	3.0	講師示範後分組實作：明太子法國麵包、玉米濃湯杯	高佳誼	☐
2026/12/09(星期三)	13:00~17:00	4.0	講師示範後分組實作：介紹材料→全部拌合法→加入所有材料→藍莓鮮奶酪、杏仁瓦片酥	高佳誼	☐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6/12/16(星期三)	09:00~12:00	3.0	講師示範後分組實作：介紹材料→直接攪拌法→加入所有材料→烘焙→冰心維也納、毛毛蟲奶露	吳青華	☐
2026/12/16(星期三)	13:00~17:00	4.0	講師示範後分組實作：焦糖烤布丁、黃金椰子圈	吳青華	☐
2026/12/23(星期三)	09:00~12:00	3.0	講師示範後分組實作：介紹材料→直接攪拌法→加入所有材料→烘焙→蛋糕吐司	高佳誼	☐
2026/12/23(星期三)	13:00~17:00	4.0	講師示範後分組實作：時令鮮果凍、果醬菊花酥	高佳誼	☐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1. 新聞媒體報導 2. 網頁及部落格宣傳 3. 社區夾派報宣傳 4. 本校學員宣導。 ※資格條件 從事烘焙相關產業、職務者或未來有意從事烘焙相關產業職務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不限 ※遴選方式 1. 請先到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2. 再到『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開課7日前繳交報名文件以利參訓資格審查，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報名。3. 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以從事烘焙相關產業、職務者或未來有意從事烘焙相關產業職務者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4. 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開課7日前繳交報名費用，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未完成繳費者列為備取。5. 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				
是否為 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2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5年10月26日至115年11月22日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預定上課時間	每週三09:00~12:00；13:00~17:00 共計35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吳青華 老師 學歷：元培科技大學 餐飲系 專長：烘焙教學 ※高佳誼 老師 學歷：南開科技大學 餐飲系 專長：烘焙
教學方法	☐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8,500，報名時應繳費用：\$8,500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6,8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700)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李芳郁 聯絡電話：049-2563489#1379 傳 真：049-2553610 電子郵件：nancy12@nkut.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 話：04-23592181 分機：1501、1524、1534、1549 傳 真：04-23590893 網 址：https://tcn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